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02571號函。

貳、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推廣韻律體操運動，並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韻律體操委員會

陸、協辦單位：全國各縣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協)會

全國各縣市體育會韻律體操委員會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柒、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二)至 5 月 19 日(日)，共計 6 日，
5 月 14 日(二)為賽前練習及手具檢測。

二、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活動中心(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

捌、參加辦法：

一、報名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於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官網(ctga.com.tw)進行網路報名(請務必填寫貴單位全
銜，以利後續行政相關事宜)。

二、參賽資格：

(一)代表學校：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

(二)非代表學校：

1、代表縣、市體育(總)或委(協)會，須設籍或居留地址於該縣市。

2、代表俱樂部或其他單位，須為內政部或各縣、市政府立案在案之單



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實際年齡(就讀年級)報名該組別，組隊不限同校學生。

(三)除社會組外，參賽選手皆須於報到時檢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加註出生年月日)或學生證正反面(不接受未蓋有學校註冊章之學生證，需繳交前述在學證明書)影本備查。

(四)非代表學校參賽之選手，不得再以就讀學校名義報名參賽其他組別項目。

(五)非本國籍選手得以參賽，惟名次另計，不佔國內選手排名名額。

(六)各組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可兼報，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

三、參賽人員須辦理保險：

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本會已辦理保險，仍請各單位務必再自行保險(不接受學生平安保險)。報到時，未繳交保險單影本者不得參賽。未成年人若家長已為其投保意外險達金管會規定之上限，不得再投保時，可繳交已投保之保單影本。

四、報名費：

(一)成隊競賽(含個人全能、單項競賽、團隊競賽)，新台幣5,000元整。

(二)團隊競賽：每隊只報單項新台幣2,000元整，報名二項全能新台幣3,000元整。

(三)個人競賽：每人每項新台幣500元整。

(四)請各單位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費，否則不得參賽，且須繳交行政費用依報名之競賽項目成隊競賽、團隊競賽、個人競賽各新台幣500元整。

(五)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

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團隊)加收新台幣500元整；延遲二天，每名選手



(團隊)加收新台幣600元整；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團隊)加收新台幣1,000元整，並列入表演賽，不列入參賽成績；延遲四天(含)以上，不受理報名。

五、報名人數、組別與競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大專及 社會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 高年級組	國小 中年級組	國小 低年級組
報名人數 限制	個人	2-3人	2-3人	2-4人	1-4人	1-4人	1-3人
	團隊	5-6人					
團隊項目		5環 3帶2球	5環 3帶2球	10棒 5環	10棒 5環	10棒 5徒手	5徒手
個人項目		環、球 棒、帶	環、球 棒、帶	環、球 棒、帶	環、球 棒、帶	環、球 棒、徒手	環、棒 徒手
成隊競賽 (個人 + 團隊)	個人	8套 (每項報名至多2套)			4套 (每項報名至多1套)		3套 (每項1套)
	團隊	2套 (每項報名至多1套)					1套
團隊全能 (項目分數加總)		2項					
團隊單項 (項目分數單計)		2項					1項
個人全能 (項目分數加總)		4項(各單位錄取2人)			3項(各單位錄取1人)		2項 (各單位 錄取1人)
個人單項 (項目分數單計)		4項(各單位錄取2人)			4項(各單位錄取1人)		3項 (各單位 錄取1人)



- (一)以上成隊競賽、團隊全能競賽、團隊單項競賽、個人全能競賽、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成隊競賽)產生。
- (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如不足或超過該組規定套數，即取消成隊競賽資格。因傷或不可抗力之疾病無法出賽，提出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者，可於技術會議中更換選手參賽項目，惟須同一單位同一組別已報名之選手。
- (三)國小低年級組(包含幼兒園)，須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5 日(含)前出生，未就讀幼兒園者，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使得報名參賽。
- (四)抽籤：各組比賽出場序由大會統一抽籤，不得異議，時間另行公告於協會官網。

六、隊職員人數：

- (一)領隊：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 (二)管理：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 (三)教練：
 - 1、成隊競賽、團隊項目，各組各單位至多2人。
 - 2、個人項目，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 3、擔任各組各單位教練人員須持有本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韻律體操C級(含以上)之教練證。
- (四)防護員：各組各單位至多2人，且須持有相關有效之防護員證照。
- (五)隨隊場次裁判：有鑑於全國錦標賽裁判人員短缺，請參加成隊競賽或團隊競賽之單位，必須提報至少1名任職於該單位並具備本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韻律體操C級(含以上)之裁判證者擔任場次裁判。未提報隨隊裁判者需繳交裁判費新台幣2,000元整；若已提報而拒絕下場擔



任裁判者，須罰款新台幣4,000元整(若因裁判人數足夠，未獲聘任者，則無需罰款)。

玖、場地器材規格：比賽場地和暖身訓練場地的數量與布置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與比賽承辦單位協商確定，器材規格依據國際體操總會(FIG) 2022-2024年頒布之最新相關規範設置。

拾、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國際體操總會 (FIG) 2022~2024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國際體操總會 (FIG) 公告修訂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難度數量與難度價值內容：

(一)大專及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採用國際體操總會 FIG 2022-2024 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二)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難度價值部分採用本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如附件一），其餘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 2022-2024 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三、各組比賽項目及手具規格，除國小中、低年級組依據本會規定之項目（如附件二）及規格（如附件三）外，其餘組別皆依據國際體操總會FIG公告之規定。

拾壹、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團隊全能競賽：大專及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以兩項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二項實施相加總分高者，b.二項藝術相加總分高者，c.二項難度相加總分高者，d.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各組錄取前八名，頒



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二、團隊單項競賽：各組各項所得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得分高者，b.藝術得分高者，c.難度得分高者，d.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三、成隊競賽：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總套數之實施總得分高者，b.總套數之藝術總得分高者，c.總套數之難度總得分高者，d.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獎盃。

四、個人全能競賽：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各組依組別規範之項目相加之總分，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總套數之實施總得分高者，b.總套數之藝術總得分高者，c.總套數之難度總得分高者，d.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五、個人單項競賽：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得分高者，b.藝術得分高者，c.難度得分高者，d.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六、各單位申請獎勵時，依教育部頒訂之獎勵辦法辦理。

七、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及比賽優勝隊伍等指導人員，各縣市政府可酌情依教職員工相關獎勵辦法辦理敘獎或獎勵。

拾貳、單位報到與技術、裁判會議：

一、單位報到：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辦理報到，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費、音樂



電子檔（MP3格式，並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出場序-單位-姓名-項目】）、保險影本及在學證明書。

二、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假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舉行。

三、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假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舉行。

四、技術會議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違反規定者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拾參、申訴：

一、有關難度分之申訴，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回放影片評定。

二、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最後一位個人或團隊，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訴），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僅能針對難度申訴，其難度分為兩部份（身體難度、手具難度），申訴時得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若同時申訴身體難度和手具難度，視為二次申訴，應分開表單填寫，身體難度為第 1 次申訴，手具難度則為第 2 次申訴。書面申訴書應由該單位報名之領隊或教練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各組別各競賽每單位有二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

四、凡任何有關競賽事宜之質疑，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

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

e-mail：ctga123@yahoo.com.tw。

拾肆、隊職員須知：



- 一、練習時間表由大會排定，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開館、休館時間。
- 二、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及家長在觀眾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防護員進出。
- 三、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或錄影，以免影響選手表現。
- 四、得獎單位或選手無故不參加頒獎儀式者，取消其所獲獎之獎項，並由下一排序者遞補之。
- 五、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會議議決宣告事宜，不得異議。

拾伍、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5 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檢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禁藥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陸、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1 月1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2571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疑義，以本會召開裁判委員會會議解釋為準。